**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九批D2018110112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1123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庙仙乡方集村陈桥组，朱国亮养殖场，养了几千只鸡几十头猪，污染环境。 | **罗山县庙仙乡** | 举报人反映的“罗山县庙仙乡方集村陈桥组，朱国亮养殖场，养了几千只鸡几十头猪，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庙仙乡方集村陈桥组位于庙仙乡东北部，朱国亮属庙仙乡方集村陈桥组村民。朱国亮为了脱贫致富，利用自家宅基地房前屋后搞家庭养殖，共计圈养6头种猪，26头育肥猪，12只小猪崽，举报人反映“朱国亮养几十头猪”问题属实。朱国亮在自家附近田地散养80余只鹅，养了110余只鸡，其中80余只小鸡圈养，30只蛋鸡散养在附近的田里。因此，举报反映“朱国亮办养殖场，养几千只鸡”的问题不属实。经查，朱国亮养殖粪便都统一收集排放到一个约20立方米硬化的收集池里，平时都由附近村民统一运走还田。 | **部分属实** | 责令朱国亮将散养鹅、散养鸡改为圈养，及时清理污染物，猪粪统一排放到收集池里，确保不外排。2018年11月2日，朱国亮已将散养的鸡和鹅全部改为圈养。 |  |